

夹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，有效遏制乱捕猎行为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野生动物禁猎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。夹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。全年均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对象。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猎工具和方法。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小口径步枪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汽枪、地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排铳、铁铗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滚笼、犬捕、鹰抓、诱捕装置、猎套、鸟网、猎夹、锄头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；禁止徒手捕捉或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网捕、电击、徒手捡蛋、捣巢等方法猎捕。或进行其它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陆生野生动物

栖息地的活动；禁止非法出售、收购、利用、加工、转让、运输、邮寄和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。

五、法律责任。违反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、收购、出售、加工、利用、运输、邮寄和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情节轻微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其它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驯养繁殖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。

七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八、举报电话：0833-5657311。